**三明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**

**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办发〔2020〕47号）、《三明学院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关于三明学院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明院办发〔2016〕14号 ）、《<三明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补充规定》（明院办发〔2016〕15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引高项目）的管理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现开展2023年下半年引高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**一、项目申请****

1.申请人（指项目负责人，下同）为学校引进的博士、教授等各类高层次人才。

2.申请人填写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》，**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处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专家对申请科研启动经费的项目进行评审**，评审专家为通过评审的项目确定实际资助金额及量化考核指标。

3.申报材料包括：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EXCEL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1份），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》（每个项目的word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一式3份）

****二、项目中期检查****

1.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已到期或符合中期检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，填写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中期考核表》，并认真做好中期检查审核工作。

2.中期检查材料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后报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报送材料包括：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EXCEL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1份）；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中期考核表》（word电子版1份，纸质版（包含佐证材料）1份）。

3.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将视情况做暂缓拨付或撤销立项，学校保留追回已拨付经费的权利。

****三、项目结题****

1.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已到期或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负责人，填写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项报告》，并认真做好结题审核工作。

2.结题材料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后报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报送材料包括：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结题汇总表》（EXCEL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1份）；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（word电子版1份，纸质版（包含佐证材料）1份）。资助对象发表的论文、论著以及成果鉴定材料等原则上应标准“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经费资助（项目编号：XXXXXX）字样。

3.结项验收不合格或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一律停止经费的使用，撤销立项，并追回已拨付经费。同时，项目完成情况作为资助对象申请其他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

****四、其他事项****

**（一）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、业务费和劳务费，具体按照**《三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办发〔2022〕1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对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重大变更和影响项目执行的重大问题等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报学校审核。其中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合理情形，需对项目的经费、计划进度等变更时，由负责人在任务书规定期限内提出任务变更申请，二级单位提出审查意见，经由人事处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审核同意后变更任务。

****1.经费变更****

科研启动经费变更需由人事出具经费变更说明至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根据人事出具的说明进行经费拨付调整。

****2.延期申请****

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，个别项目确实需要延长实施时间的，资助对象应在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研究期满的前二个月向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三明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、人事处、科技处核实并批准后，****方可延期且只可延期一年。****延期仍然未完成的一律予以撤销立项、并追回已下拨经费。

****五、时间安排****

1.科技处（社科处）负责统一接收各二级学院送达的材料，不接收个人申报材料。

2.上述材料请于10月11日送至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学院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序号 | 所在学院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1 | 人事处 | 洪老师 | 18005985858 | 8 | 资源与化工学院 | 章老师 | 18005985548 |
| 2 | 科技处 | 徐老师 | 18859252596 | 9 | 建筑工程学院 | 巩老师 | 15695251557 |
| 3 | 教育与音乐学院 | 何老师 | 13605992899 | 10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林老师 | 19906988206 |
| 4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季老师 | 18538851200 | 11 | 文化传播学院 | 刘老师 | 18065858229 |
| 5 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黄老师 | 13015732810 | 12 | 海外学院 | 苏老师 | 13950958007 |
| 6 | 信息工程学院 | 李老师 | 18759891986 | 13 | 体育与康养学院 | 孟老师 | 18060127005 |
| 7 | 机电工程学院 | 董老师 | 13069376792 |   |   |   |   |

        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 2023年9月25日